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62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艾森股份”,扩位简称为“艾森股份”,股票代码为“688720”。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发行数量为22,033,334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06,6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33,91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6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2,75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411,41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2%;网上发行数量为5,28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7,699,418股。

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14.1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7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641,41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后发行数量的60.12%,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572,787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68,63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5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28222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1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艾森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创投”)。

截至2023年11月22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12月1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10.1666	5.00%	30,879,697.98	24个月
2	家园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6.1969	9.81%	60,599,991.07	12个月
3	京东方创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7.0281	4.86%	29,999,976.43	12个月
	合计		433.3916	19.67%	121,479,665.48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12,91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6,572,035.4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5,08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63,704.52
- ####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641,418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8,278,946.54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68,63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5,084股,包销金额为1,263,704.5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5%,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62号文同意注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 <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03,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	28.03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认购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艾森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216,196,969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9.81%,获配金额6,000,000万元。前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10,166,666股,获配金额3,087,977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2元/股(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6元/股(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71.51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1元/股(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28元/股(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为已在上交所证券账户开立并符合科创板交易资格的地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1,759.44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7,309.72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小华 联系电话 0512-5010328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966579

发行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7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议案摘要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美锦转债”距置存续满尚有一月,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从2023年12月1日开始执行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修正条款的修正条款,确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根据2023年11月30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二、公司于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从2023年12月1日开始执行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修正条款的修正条款,确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集盛 公告编号:2023-050

供销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东省集盛集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社”)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集盛集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盛集团”)在广东省集盛集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盛集团”)提供担保。集盛集团于2023年9月9日向广东省集盛集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申请并获得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3年9月至2028年9月。广东省集盛集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与集盛集团签订借款合同,集盛集团为集盛集团提供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的担保,并承担集盛集团向集盛集团申请并获批贷款2,800万元,目前实际担保金额为2,800万元。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事宜的议案》,会议批准了集盛集团与供销社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额度为20亿元(本互保额度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如有互保的期限或者提供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6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7亿元。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供销社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及互保及互保额度相关事宜合同及文件等,不得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召集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内进行子调,目前调减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5.2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7.75亿元。

广东省集盛集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法定代表人姜丽杰,注册资本为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从镇河滨北路60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摊、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棋牌室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会议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外卖递送服务;牲畜饲养(不含犬类);畜牧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供销社集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是供销社

大集控股子公司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顺客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381.88	31,107.09
总负债	11,696.41	15,590.70
净资产	13,685.47	17,516.39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04.53	84,132.66
利润总额	-133.05	-1,738.58
净利润	-133.05	-1,748.75

广东省顺客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余额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债权人):广东省集盛集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省集盛集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广东省集盛集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3,5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肇庆顺客隆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的若干商铺房产。
四、董事意见
肇庆顺客隆作为广东省集盛集团最高余额抵押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满足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1.2023年自发存在现存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止2023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社集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及其中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高集集团有限公司等二百二十一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及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全额兑付,对供销社集团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销社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协议约定担保金额(万元)	占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万元)	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顺客隆	800	0.07%	尚未发生	0.00%
控股子公司中国顺客隆	19,500	1.72%	8,833.25	0.78%
控股子公司中国顺客隆	0	0.00%	0	0.00%
合计	20,300	1.79%	8,833.25	0.78%

3.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四、其他说明
(一)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女士、戴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3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戴女士、戴龙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2.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女士、戴龙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2023年11月29日,戴女士、戴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15,8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48%;与其一致行动人戴龙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2.36%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106,28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42%;同时戴龙先生控制的共青城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顺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湾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戴龙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戴女士合计控制公司52.36%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戴女士、戴龙先生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女士、戴龙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7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2.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三、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女士、戴龙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2023年11月29日,戴女士、戴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15,8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48%;与其一致行动人戴龙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2.36%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106,28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42%;同时戴龙先生控制的共青城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顺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湾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戴龙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戴女士合计控制公司52.36%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戴女士、戴龙先生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女士、戴龙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7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2.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女士、戴龙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2023年11月29日,戴女士、戴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15,8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48%;与其一致行动人戴龙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2.36%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106,28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42%;同时戴龙先生控制的共青城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湾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戴女士与戴龙先生合计控制公

52.44%的股份。
四、其他说明
(一)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